

陆河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及评标定标分离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陆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规范招标人、投标人、监管部门行为，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试行）。

第二章 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制度

第二条 陆河县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事项，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招标人应按本制度组织联合会审。

上述规定标准之外的施工类、材料设备采购类、工程服务类的招标文件，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联合会审的，也可组织联合会审。招标人申请评定分离并经过同意的可以组织联合会审。

第三条 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小组组建与职责：

（一）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小组（以下简称“联合会审小组”）由陆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管办公室副主任，招

标人、项目业主、发改、教育、公安、税务、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交通、水务、政数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联合会审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 2-3 名专家参与会审。联合会审小组的召集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担任。联合会审小组参会成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即可召开联合会审会议。

（二）联合会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会审意见书并签字。

第四条 联合会审程序：

（一）招标文件应实行联合会审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应组织召开招标文件联合会审会议，并商定是否需要邀请专家及邀请专家的名额。

（二）由招标人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和联合会审小组成员出席联合会审会议。出席联合会审会议成员数量超过联合会审小组成员三分之二数量可以召开招标文件联合会审会议。

（三）联合会审会议由联合会审小组召集人主持召开。

（四）联合会审会议首先听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会审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公告和文件中设定的资格审查标准、技术要求、评标标准、合同内容、工程量清单等主要条款进行逐条审查；通过充分讨

论，达成一致意见。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负责按照会审会议议定事项进行修改，形成定稿，并将会审意见和修改定稿后的招标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或备案。

（六）在招标文件发布后至开标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澄清或修改的，须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分离制度

第五条 凡招标文件须实行联合会审的项目及单项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其评标定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的方法（以下简称“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由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再由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招标人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推荐一名主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第七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 13 人以上单数。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成员由陆河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管办公室副主任，招标人、项目业主、税务、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随机从发改、教育、人社、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应急、统计、政数、市场监管、投促、社保等有关部门抽取若干名主要负责人组成。随机抽取的成员应占总成员 50%以上。

第八条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二）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可以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三）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程序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第九条 定标程序

（一）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召开定标会（全过程录音录像），具体定标时间、地点由招标人负责通知。

（二）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三）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签署定标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严禁非法干预定标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招标人或者联合会审委员会、评标

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选择推荐指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在投票前公开投票意向，不得统一投票意见。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招标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招标人应自觉接受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县政府的监督。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第十二条 优化招标效果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评估。评估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评估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评估工作完成后，应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办法。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对评估报告开展检查，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

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陆河县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